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04-22242865
承 辦 人：規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718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規114緩2650字第

附件：

012914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緩字第2650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

案應送達給受刑人楊舒晴之支付公庫通知函文一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文件正本1件現由本署規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楊舒晴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公示送達專區。

書記官

